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2破申110号

申请人：刘玲，女，汉族，1963年8月29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308295767，住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新村6幢308室。

申请人：周文静，女，汉族，1996年12月18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923199612186029，住阜宁县杨集镇中心西街36号。

申请人：庄荣侠，女，汉族，1961年10月16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324196110164161，住睢宁县李集镇大周住址村721号。

申请人：朱卫玲，女，汉族，1969年2月12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1083196902127806，住兴化市张锅镇赵万村赵东三组53号。

被申请人：张家港市牛莱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住张家港市杨舍镇海关路北仓商务广场A栋一楼南首第三间门面。

法定代表人：严帮军，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刘玲、周文静、庄荣侠、朱卫玲以张家港市牛莱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张家港市牛莱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张家港市牛莱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注册资本8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严帮军，股东为严帮军（持股比例50%）、高桂祥（持股比例50%），公司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0582民初19468号等民事判决书，刘玲、周文静、庄侠荣、朱卫玲对张家港市牛莱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88479元。执行过程中，因未发现张家港市牛莱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根据刘玲、周文静、庄侠荣、朱卫玲的共同申请，本院于2025年6月16日作出（2025）苏0582执4306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张家港市牛莱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另查明，张家港市牛莱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在本院另有三件执行案件未履行，未履行金额159447.23元。

本院经审查认为：张家港市牛莱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区域，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张家港市牛莱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

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刘玲、周文静、庄荣侠、朱卫玲对张家港市牛莱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任洪国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聂梦婷